

★審核★

如
擬

批
示

於

108
年

6
月

18
日

台
南
海
涵

單
位

位單簽會

旨主

人
員
離
職
事
宜

本單位左述人員礙於個人因素，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特行此文

呈報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。

姓名：許晉源、林沄媛、魏以恩、張鉦灝、賴怡瑄。

單位主管：

謹
呈

申請人：李素緣

單位主管：

